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9—45 页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黑分审字第 54000063 号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鼎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昌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中国·哈尔滨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李光明
230200011929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财会年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799,303.52	8,812,8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34,418,705.81	75,175,894.07
预付款项	7	1,488,661.00	4,580,010.1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60,645,355.00	29,102,226.15
存货	11	31,705,186.57	39,102,064.36
其中：原材料	12	46,492.41	978,342.4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31,057,211.90	156,773,005.60
非流动资产：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原价	24	821,610.00	1,093,572.62
减：累计折旧	25	570,182.00	815,440.62
固定资产净值	26	251,428.00	278,132.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
固定资产净额	28	251,428.00	278,132.00
在建工程	29		
工程物资	30		
固定资产清理	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油气资产	33		
无形资产	34		
开发支出	35		
商誉	36		
长期待摊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76,573.22	76,57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328,001.22	354,705.22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资 产 总 计	56	131,385,213.12	157,127,71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57	—	—
短期借款	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衍生金融负债	60		
应付票据	61		
应付账款	62	54,325,777.11	107,825,121.68
预收款项	63		1,719,262.20
应付职工薪酬	64	6,677,255.45	10,531,751.84
其中: 应付工资	65	1,843,810.87	3,665,195.67
应付福利费	6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7		
应交税费	68	398,494.86	4,911,901.87
其中: 应交税金	69	398,494.86	4,911,901.87
应付利息	70		
应付股利	71		
其他应付款	72	28,899,600.83	28,406,01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5		
流动负债合计	76	90,301,128.25	153,394,051.66
非流动负债:	77		
长期借款	78		
应付债券	79		
长期应付款	80		
专项应付款	81		
预计负债	82		
递延收益	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		
负 债 合 计	88	90,301,128.25	153,394,05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9		—
实收资本(股本)	90	51,000,000.00	10,000,000.00
国有资本	91	5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92	51,000,000.00	10,000,000.00
集体资本	93		
民营资本	94		
其中: 个人资本	95		
外商资本	96		
#减: 已归还投资	9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8	5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		
其中: 优先股	100		
永续债	101		
资本公积	102		
减: 库存股	103		
其他综合收益	10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		
专项储备	106		
盈余公积	107	4,568,948.45	4,568,948.4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8	4,568,948.45	4,568,948.45
任意公积金	109		
#储备基金	110		
#企业发展基金	111		
#利润归还投资	112		
未分配利润	113	-14,484,863.58	-10,835,2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	41,084,084.87	3,733,659.16
*少数股东权益	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	41,084,084.87	3,733,65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	131,385,213.12	157,127,71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行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项目	行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43,853,541.46	285,326,3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	-
其中：营业收入	2	43,853,541.46	285,326,367.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	-
△利息收入	3	-	-	政府补助	33	-	-
△已赚保费	4	-	-	债务重组利得	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减：营业外支出	3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47,496,562.20	284,500,43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	-
其中：营业成本	7	44,469,248.35	267,604,181.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	-
△利息支出	8	-	-	债务重组损失	3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3,643,020.74	825,932.74
△退保金	10	-	-	减：所得税费用	40	6,553.55	707,273.23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3,649,574.29	118,659.5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3,649,574.29	118,659.51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分保费用	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993,108.80	9,685,213.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	-
销售费用	16	54,341.90	596,115.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	-
管理费用	17	2,281,485.54	5,623,352.7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47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财务费用	19	-4,294.78	321,726.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49	-	-
其中：利息支出	2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	-
利息收入	21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	22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	-
资产减值损失	23	-297,327.61	669,844.0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	-
其他	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3,649,574.29	118,65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3,649,574.29	118,65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	-	八、每股收益：	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基本每股收益	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643,020.74	825,932.74	稀释每股收益	59	-	-
加：营业外收入	30	-	-		6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张永成

张永成

张永成

张永成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行次	本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30	上期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59,304.62	222,862,768.24	31	—
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32	—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33	—
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4	7,500.00
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35	—
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36	—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37	—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8	—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39	7,500.00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	-7,500.00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41	—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2	41,000,000.00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92.53	278,425.88	43	—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6,697.15	223,141,194.12	44	—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10,867.61	188,508,771.91	45	—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46	—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47	41,000,000.00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48	5,000,000.00
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49	335,833.34
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50	—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667.79	10,638,669.12	51	—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087.63	9,770,087.30	52	—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1,081.45	4,507,728.39	53	41,000,000.00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02,704.48	213,425,256.72	54	—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007.33	9,715,937.40	55	-6,013,507.33
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56	8,812,810.85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	2,799,303.52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8	8,812,81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航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0,835,288.29	-	3,733,659.16	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0,835,288.29	-	3,733,65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	-	-	-	-	-	-	-3,649,574.29	-	-3,649,574.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000,000.00	-	-	-	-	-	-	-	-3,649,574.29	-	-3,649,574.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	-	-	-	-	-	-	-3,649,574.29	-	-3,649,574.29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421,528.11					421,528.11	
2. 使用专项储备						-421,528.11					-421,528.1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4,484,863.58	-	41,084,084.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2016年6月

张桂贤

张桂贤

张桂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鑫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 年 金 额													
四属工明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0,953,948.80	-	3,614,999.6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0,953,948.80	-	3,614,999.65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4,671,062.12	-	-	-	-	4,671,062.12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4,671,062.12	-	-	-	-	-4,671,062.12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	20	-	-	-	-	-	-	-	-	-	-	-	-
3.企业发放基金	21	-	-	-	-	-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5.其他	31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4,568,948.45	-	-10,835,289.29	-	3,733,659.1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始建于1999年1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702848639R;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万昌;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其配件的销售。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作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五）。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

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五）。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

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50	1.50
2-3 年	2.00	2.00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 4 年	3.00	3.00
4 - 5 年	3.00	3.00
5 年以上	5.00	5.00

组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

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3		12.13-6.93	直线法
运输工具	10		19.4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19.40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使用用期限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
专利权	专利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维修费等	直线法	5 年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应付债券

1、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5、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集团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在办理工程项目外出管理证明时预缴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十五) 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

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公司无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11%、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9,971.27	11,021.42
银行存款	2,719,332.25	8,801,789.43
合 计	2,799,303.52	8,812,810.85

2、应收账款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73,718.30	93.40	669,785.79	2.04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773.30	6.60		
合 计	35,088,491.60	—	669,785.79	—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96,592.05	94.49	1,015,538.46	1.47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4,840.48	5.51		
合 计	76,191,432.53	—	1,015,538.46	—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783,970.00	29.85	97,839.70	46,795,551.07	65.00	467,955.51
1-2年(含2年)	7,812,726.78	23.84	117,190.90	6,297,131.00	8.75	94,456.97
2-3年(含3年)	5,574,295.54	17.01	111,485.91	3,003,269.00	4.17	60,065.38
3年以上	9,602,725.98	29.30	343,269.28	15,900,640.98	22.08	393,060.60
合 计	32,773,718.30	—	669,785.79	71,996,592.05	—	1,015,538.46

3、预付款项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88,661.00	100.00		4,580,010.17	100.00	
合 计	1,488,661.00	100.00		4,580,010.1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6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58,794.72	36.37	288,195.32	1.30
组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38,774,755.60	6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933,550.32	—	288,195.32	—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64,386.46	74.52	239,770.26	1.10
组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7,477,609.95	2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341,996.41	—	239,770.26	—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8,219.32	58.16	128,882.19	17,666,784.85	80.80	176,667.85
1-2 年(含 2 年)	5,275,030.75	23.81	79,125.46	4,169,924.73	19.07	62,548.87
2-3 年(含 3 年)	3,967,867.77	17.91	79,357.36	27,676.88	0.13	553.54
3 年以上	27,676.88	0.12	830.31	0.00	0.00	0.00
合 计	22,158,794.72	—	288,195.32	21,864,386.46	—	239,770.26

5、存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27.41		42,627.4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65.00		3,865.0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1,658,694.16		31,658,694.16
合 计	31,705,186.57		31,705,186.57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694.45		971,694.4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648.00		6,648.0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8,123,721.91		38,123,721.91
合 计	39,102,064.36		39,102,064.36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093,572.62	7,500.00	279,462.62	821,610.00
机器设备	347,082.62		198,982.62	148,100.00
运输工具	532,844.00			532,844.00
办公设备	213,646.00	7,500.00	80,480.00	140,66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5,440.62	34,204.00	279,462.62	570,182.00
机器设备	326,200.62	3,850.00	191,282.62	138,768.00
运输工具	281,166.00	26,640.00	-	307,806.00
办公设备	208,074.00	3,714.00	88,180.00	123,60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132.00	---	---	251,428.00
机器设备	20,882.00	---	---	9,332.00
运输工具	251,678.00	---	---	225,038.00
办公设备	5,572.00	---	---	17,058.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73.22	306,292.88	76,573.22	306,292.88
资产减值准备	76,573.22	306,292.88	76,573.22	306,292.88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288,791.67	98,573,397.81
1-2年(含2年)	32,829,561.13	9,251,723.87
2-3年(含3年)	9,207,424.31	
3年以上		
合 计	54,325,777.11	107,825,121.68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庆安运输队	997,489.79	1-2年	资金未到位
王永胜	970,858.50	1-2年	资金未到位
张淼	722,897.52	1-2年	资金未到位
张家口泰诺土方施工队	486,824.00	1-2年	资金未到位
吕洪杰	444,994.96	1-2年	资金未到位
徐志一号沙场	371,199.17	1-2年	资金未到位
延寿县玉河乡加油站	321,133.00	1-2年	资金未到位
赵春林	311,175.50	1-2年	资金未到位
韩冷	300,000.00	1-2年	资金未到位
合 计	4,926,572.44	--	

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719,262.20
合 计	--	1,719,262.20

10、应付职工薪酬

(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040,718.96	1,073,136.18	2,999,003.87	2,114,851.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1,032.88	554,272.59	2,482,901.29	4,562,404.18
合计	10,531,751.84	1,627,408.77	5,481,905.16	6,677,255.45

(二)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5,195.67	608,603.94	2,429,988.74	1,843,810.87
2. 职工福利费		35,000.00	35,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0,500.38	269,263.24	322,625.13	-63,86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0.38	229,167.26	279,894.61	-61,227.73
工伤保险费	-	28,385.27	28,385.27	-
生育保险费	-	11,710.71	14,345.25	-2,634.54
4. 住房公积金	50,680.00	160,269.00	194,690.00	16,25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343.67	-	16,700.00	318,643.67
小计	4,040,718.96	1,073,136.18	2,999,003.87	2,114,851.27

(三)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17,901.32	645,992.36	-128,091.04
2. 失业保险费		23,487.12	36,662.72	-13,175.60
3. 养老统筹	6,491,032.88	12,884.15	1,800,246.21	4,703,670.82
合计	6,491,032.88	554,272.59	2,482,901.29	4,562,404.18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16年6月30日
营业税	3,945,173.74	199,252.22	4,144,425.96	--
企业所得税	439,592.58	6,553.55	165,235.34	280,91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41.21	8,042.61	225,383.82	--
个人所得税	2,574.03	526.99	--	3,101.02
教育费附加	158,082.28	9,962.60	168,044.88	--
其他税费	149,138.03	--	34,654.98	114,483.05
合 计	4,911,901.87	224,337.97	4,737,744.98	398,494.86

1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单位往来款	25,702,428.30	19,124,216.26
个人往来款	3,197,172.53	9,281,797.81
合 计	28,899,600.83	28,406,014.07

(2) 账龄在 1 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沿海高速机场支线 TJ1 项目部二分部	7,920,990.63	2-3 年	资金未到位
河北路桥公司	1,789,594.00	2-3 年	资金未到位
中铁十三局	465,755.00	1-2 年	资金未到位
孙洪丽	400,000.00	1-2 年	资金未到位
陈刚	316,771.04	1-2 年	资金未到位
合 计	10,893,110.6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4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4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14、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安全生产费			421,528.11	421,528.11			
合 计			421,528.11	421,528.11			

1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8,948.45			4,568,948.45	
合 计	4,568,948.45			4,568,948.45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余额	-10,835,289.29	-10,953,948.8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3,649,574.29	118,659.5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49,574.29	118,659.51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14,484,863.58	-10,835,289.29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3,853,541.46	44,469,248.35	285,326,367.29	267,604,181.82
建筑工程项目	43,853,541.46	44,469,248.35	285,326,367.29	267,604,181.82
合 计	43,853,541.46	44,469,248.35	285,326,367.29	267,604,181.82

(2) 建造合同

本年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建造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	期初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期初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海长 A2 标	169,019,508.94	160,193,808.81	100	158,465,770.00	160,085,316.96
国道三莫公路讷河 A1 项目	36,323,336.76	34,138,859.69	100	34,723,336.76	32,352,651.12
望奎县莲花至惠七改建 SG1 标	30,456,175.00	28,855,862.90	100	27,497,183.00	27,781,878.44
黑大公路青冈至兰西 A10 段	27,186,146.00	23,039,573.08	100	14,146,787.00	17,559,858.38
黑大公路青冈至兰西 A12 段	28,455,814.00	25,308,903.45	100	18,214,034.00	20,315,958.38

(续)

合同项目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海长 A2 标	8,825,700.13	161,029,221.94	10,553,738.95	10,341,978.20
国道三莫公路讷河 A1 项目	2,184,477.07	34,840,212.21	1,600,000.00	1,786,208.57
望奎县莲花至惠七改建 SG1 标	1,686,496.33	30,456,175.00	2,872,807.77	2,823,155.92
黑大公路青冈至兰西 A10 段	4,146,572.92	16,272,387.00	13,039,359.00	11,501,667.58
黑大公路青冈至兰西 A12 段	3,146,910.55	20,247,739.00	10,241,780.00	8,969,946.07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297,327.61	669,844.02
合 计	-297,327.61	669,844.02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53.55	707,273.23
合 计	6,553.55	707,273.23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49,574.29	118,65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327.61	669,84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04.00	114,314.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8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6,877.79	-5,542,78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2,736.19	-51,148,12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92,923.41	65,168,196.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007.33	9,715,937.4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99,303.52	8,812,810.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12,810.85	4,436,626.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3,507.33	4,376,184.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现金	2,799,303.52	8,812,810.85
其中: 库存现金	79,971.27	11,02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9,332.25	8,801,78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303.52	8,812,810.85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注 1	549,985,396.59	100.00	100.00

注 1: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工程管理服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该笔资金可根据龙建股份使用情况商定还款, 不计息。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施工劳务	2,671,699.00	0.0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海林项目（一处）	132,762.46	132,762.46		
龙捷市政公司（密兴项目）	2,182,010.84	4,062,078.02		
合计	2,314,773.30	4,194,840.48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89,048.7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8,574,755.6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8,561.2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合计	38,774,755.60	7,477,609.95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1,117.89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2,709,000.00			
沿海高速机场支线 TJ1 项 目部二分部（六处）	7,920,990.63	11,585,718.4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 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伊哈公司		208,065.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 程有限公司	87,756.41	87,756.41		
物业公司	79,363.34	143,363.34		
合计	12,018,228.27	12,664,903.15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按照有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桂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桂贤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30084327XR (1-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6号（华东大厦）B座9层03号
负责人 郑宏春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8日至206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5047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 郑宏春

办公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6号(华东大厦)B座9层03号

分所编号: 110000102301

批准设立文号: 黑财注[2009] 2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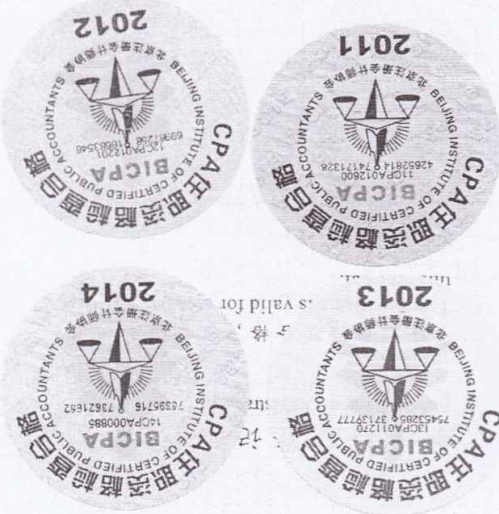


姓名 郑宏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6610154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230200010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日
y/m/d

姓 Full name: 李光峰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230200011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03631124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2日
y/m/d

证书编号: 2302000119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m/d